#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当建立监管机构、实施机构、运营机构、数据开发商相互协调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与开发利用。

第五条 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在试行期间采取整体授权模式开展，后续根据发展实际可采取分领域或依场景授权等模式。

第二章 授权运营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授权运营工作按照方案编制、研究审议、运营机构选择确定、协议签订、备案管理、运营实施、终止退出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由自治区数据管理部门牵头编制或指导实施机构编制。

实施方案应包括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名称、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授权运营期限、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

第八条 实施方案编制后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实施。

原则上经审定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或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第九条 实施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采取公平竞争方式择优确定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的确定应按照信息发布、资质申请、评审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实施机构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征集通告，明确运营机构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资质申请。意向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实施机构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三）评审公示。实施机构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完成后，实施机构应及时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应包括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运营期限、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资产权属、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经营成本和收入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授权运营协议签订前，应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协议签订后，实施机构应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实施机构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暂停或终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牵头或指导实施机构建立运营考核机制，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授权或考虑采用其他授权运营模式。

第三章 开发利用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按照申请审批、签订协议、备案管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数据开发商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市级数据管理部门按照自治区相关认定办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及自治区以外数据开发商由自治区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数据开发商可向运营机构提交开发利用申请，运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请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源单位审批。申请材料应包括主体资质、应用场景、公共数据需求、开发利用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审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运营机构应与数据开发商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议。

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应用场景、公共数据范围、开发利用条件、数据安全要求、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运营机构向自治区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并为数据开发商开通相关数据的开发利用权限。

第十六条 数据开发商违反开发利用协议的，自治区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暂停其开发利用活动，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数据开发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数据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按协议继续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数据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协议。

第四章 实施机构职责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由数据管理部门选定，原则上应为具备的一定数据管理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重点完成实施方案制定、运营业务指导、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公开透明、科学审慎确定授权运营机构；

（二）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三）及时开展或组织运营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由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应用和产品，进行安全合规审核；

（四）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制定完善全区统一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开展数据治理活动；

（五）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

（六）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估体系，从数据质量、应用场景等维度，对数据汇聚治理、开发开放等进行评价；

（七）履行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中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中，不得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不得干扰、影响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开发生态。

第五章 运营机构职责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数据资源运营所需的专业资质、高技能人才和运营服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市场运营日常监测、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形成公共数据使用的全程记录，确保公共数据管理、开发利用、服务支撑等全过程安全可控；

（三）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实施机构、数据管理部门和同级网信部门报告；

（四）在数据处理、提供服务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隐私、泄露商业秘密的，应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数据管理部门报告风险情况；

（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在运营期限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公共数据运营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与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七）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价收取数据运营服务费；

（八）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用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二次开发。

第六章 数据开发商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数据开发商应在申请的应用场景内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随意扩大数据应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数据开发商所开发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数据开发商依法开发的产品或服务所获得的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个人数据未依法获得授权的；

（二）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经授权许可的公共数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数据开发商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数据开发商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的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 数据服务平台是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各市（县、区）无需重复建设，可通过分级部署、开设专区等方式接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授权运营应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二十九条 数据开发商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